AUG252020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9870747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模特）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以下四项理由驳回了申请：1）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美国代理人的关系及资格，2）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合同，3）申请人未满足咨询意见要求，以及4）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类别中的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8 C.F.R. § 214.2(o)(2)(i)的规定要求，申请只能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的外国雇主提交。此外，美国代理人可以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作者或使用代理人为其安排与众多雇主的短期雇佣的工作者的案件中提交申请，以及在外国雇主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案件中提交申请。参见8 C.F.R. § 214.2(o)(2)(iv)(E)。此外，该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任何书面合同，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参见8 C.F.R. § 214.2(o)(2)(ii)。此外，《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14(c)(6)(A)(i)条要求申请人提交来自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的咨询意见。另参见8 C.F.R. § 214.2(o)(2)(ii)(D)和214.2(o)(5)。如果申请人证明不存在适当的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则可以在没有咨询意见的情况下裁定申请。参见该法第214(c)(6)(C)条和8 C.F.R. § 214.2(o)(5)(i)(G)。

就受益人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参见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者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iv)。1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仅涉及审理主任驳回理由四项中的两项。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合同要求，并证明受益人符合三类证据类别。然而，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美国代理人关系及资格的裁定提出异议。此外，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咨询意见要求的裁定提出质疑。

因此，我们将不处理上诉中两项未受争议的理由，并认定其已被放弃。如果受影响方未处理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则上诉将基于这些被放弃的问题被驳回。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BIA 2009）。

此外，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合同及受益人满足三类证据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1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法定和监管要求，以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